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戴素君

戴怡君

戴偉君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係被繼承人孫崇旭之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12年12月27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等件為證。然經本院發函請聲請人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是否有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，聲請人三人均於補正聲明中表示，被繼承人於112年4月28日過世時，戴怡君、戴偉君均在場，戴素君在美國加州尚未趕到，112年5月2日聲請人三人為被繼承人舉辦喪禮，有補正聲明在卷可參。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

01 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
02 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
03 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
04 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無待
05 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
06 三個月之時間，是聲請人既於112年4月28日知悉被繼承人孫
07 崇旭死亡且成為其繼承人，理應於112年7月28日前向法院聲
08 明拋棄繼承始為合法，其遲至112年12月27日始向本院聲明
09 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
10 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